

復審人 何駿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7 年間犯強盜、恐嚇、詐欺、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麻藥、毒品等前科，復犯詐欺、毒品、強盜、恐嚇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程度大，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於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後已 14 年多，找不到被害人；眼睛視力高度近視、白內障、青光眼、黃斑部及視網膜病變；每天都寫佛經，高雄疫情嚴重，擔心年邁病母云云，請求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

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68 號、99 年度審聲字第 174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復犯強盜、恐嚇、詐欺、偽造文書、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後已 14 年多，找不到被害人」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經查復審人迄未提供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或具體之修復規劃，於法自應列為假釋審酌之參考。又訴稱「眼睛視力高度近視、白內障、青光眼、黃斑部及視網膜病變」一節，依前

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每天都寫佛經，高雄疫情嚴重，擔心年邁病母」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